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98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歐陽子能

訴訟代理人 洪健凱

黃東榮

被告 琿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陳筑均

被告 顏靖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零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琿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邀被告陳筑均、顏靖凱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4月18日（立約日）分別與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保證契約」，利息則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年息百分之2.805機動計算（目前合計為年息百分之4.5，

計算式： $1.695\%+2.805\%=4.5\%$)；另約定授信戶未依約繳納本息達七個營業日以上時，則溯自未繳納本息之計息起始日起，改按原約定利率（如原約定利率採多段式利率者，指最後段利率）再加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利息（目前合計為年息百分之6.5，計算式： $1.695\%+2.805\%+2\%=6.5\%$)；並約定授信戶遲延償還本金或給付利息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乘上約定利率之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未償還本金餘額乘上約定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前開利息及違約金分別明定於上開總約定書第壹章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被告琚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4月25日（撥貸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借款期限自撥貸日起算一年（即114年4月25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被告自115年1月25日起即違約未履行，僅繳款至114年12月24日，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核其尚欠如訴之聲明之金額未清償。被告陳筑均、顏靖凱為本借款案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即主文第1項)。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

01 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
02 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03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
04 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

05 (二) 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保
06 證契約、放款繳款明細、京城銀行牌告利率表為證。被告
07 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08 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9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綜合
10 上開證據調查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從而，
11 原告本於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
14 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
15 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
16 11,3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7 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息。。

1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9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盧亨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
25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彭蜀方